

##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沙市监处罚〔2024〕208号		
案件内容	沙湾市妮美化妆品店（孙桂荣）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沙湾市妮美化妆品店（孙桂荣）
		注册号	92654223MA77LGW62
	单位	名称	/
		注册号	/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/
	违法事实/案情摘要	2024年10月10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，对沙湾市妮美化妆品店进行日常检查。经询问当事人并查看当事人进货记录，自2023年8月25日以后再无进货查验记录，未对上述产品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。经局领导批准，于2024年10月16日立案调查。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		
减轻处罚的依据	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二条、《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第十四条		
行政处罚内容	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（壹仟元整）罚款		
处罚日期	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		